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技改发〔2019〕116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推动 组建银川都市圈重点产业联盟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川、石嘴山、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工作统一部署，根据《银川都市圈建设2019年工作计划》要求，由我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商务厅、税务局等部门和“三市一基地”在先进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推动组建一批产业联盟。为加快产业联盟组建工作，我厅研究制定了《关于推动组建银川都市圈重点产业联盟的实施

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积极引导各部门、重点企业 and 行业协会，参与联盟组建和运作，进一步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优化产业布局，促进银川都市圈产业协同发展。

附件：《关于推动组建银川都市圈重点产业联盟的实施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关于推动组建银川都市圈重点产业联盟 的实施方案

产业联盟是由企业间结成的互相协作和资源整合的合作模式，是整合优化资源，完善提升产业链，推进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和载体。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工作统一部署，按照《银川都市圈建设 2019 年工作计划》要求，拟成立银川都市圈先进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产业联盟。现就推动组建银川都市圈重点产业联盟制定本方案。

一、联盟组建指导思想及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整体竞争力为目标，以促进银川都市圈内各城市间产业分工协作为导向，通过产业链有效整合及创新资源优化组合，推动形成优势互补、各有所长、相互配套、协同发展的都市圈产业协同联动发展格局。

二、联盟组建原则及任务

联盟组建应遵循“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平等互利、合作共建”的原则，以行业协会、大企业和龙头企业为骨干，从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出发，按照政府组织或企业组织等方式开展组建。

联盟组建是践行银川都市圈建设的具体举措，通过联盟这一

公共平台，充分发挥园区做为核心产业载体的重要作用，着力推动园区合作和产业联动，在建设高质量产业集群，促进区域一体化协调发展，积极对接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战略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主要任务包括：

一是促进协同发展。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引导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减少同质化竞争，推动项目合理布局，产业协同配套，实现错位发展。

二是促进创新发展。联合企业和相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技术攻关，推动联盟成员在技术研发与知识产权协同应用、保护、共享等方面谋求合作，促进创新资源的有效分工与合理衔接，打造产业竞争新优势。

三是促进合作发展。发挥政策资源、产业资源、科技资源等的聚合效应，构建互相合作机制，合作开拓国内外市场，完善、拓展产业链条，优化上下游配套，加强与金融机构等外部组织的交流合作等，促进联盟成员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互惠互利。

三、推进的重点工作

（一）成立联盟指导委员会。

由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发改、科技、财政、人力资源、商务、税务等部门和“三市一基地”配合，组建重点产业联盟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厅），具体负责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政策协调和产业发展指导等工作。

（二）筹备组建重点产业联盟。

由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三市一基地”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组织行业协会及龙头骨干企业，拟定各产业联盟组建条件（附件1）和组建方案（附件2），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征求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意见建议，学习借鉴同类组织的管理经验和较成熟的运行模式。研究制定联盟章程，组织架构和成员单位构成，召开联盟成立大会。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三市一基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尽快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支持产业联盟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辖区企业积极参与产业联盟组建和运作。

（二）落实相关政策。在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科技研发专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人才引进及培训和各项税收优惠等激励创新政策上，给予联盟及其成员单位一定倾斜。

（三）加强金融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参与产业联盟的组建和运行，向联盟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政府建立的各类产业发展基金优先支持联盟成果在宁夏落地转化。

附件：1.银川都市圈重点产业联盟组建条件

2.银川都市圈重点产业联盟组建方案

附件 1

银川都市圈重点产业联盟组建条件

(参考提纲)

1.联盟的组成应由联盟理事会、联盟咨询机构、联盟执行机构等单位 and 成员组成，其中理事长单位是联盟的牵头组织机构，联盟执行机构负责联盟日常活动的组织开展，成员单位是联盟的具体成员。

2.理事长单位可首选行业协会牵头负责，无行业协会的应挑选在本行业具有较强行业协调能力，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对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大型骨干企业。

3.联盟成员单位为“三市一基地”范围内的企业，自治区和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社团组织等。

4.联盟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盟协议；落实成员单位之间的责、权、利和任务分工，明确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

5.建立开放发展机制，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吸收新成员，并积极开展与外部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附件 2

银川都市圈 XX 产业联盟组建方案

(参考提纲)

一、联盟的组织形态

产业联盟：由全体联盟成员组成，以联盟成员大会的形式行使联盟权力，决定联盟技术发展方向与重点工作任务，协调资金筹措、使用、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方案等联盟重大决策事宜。为便于开展工作，由联盟成员大会选举产生联盟理事会，并推举一名理事会主席，作为联盟成员大会的召集人并主持会议。

联盟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若干名。理事单位由联盟成员大会选举产生，每个理事单位推荐一名代表担任理事。理事长由理事会议选举产生，副理事长由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议表决通过。理事长每届任期五年，可连任。

联盟咨询机构（专家委员会）：由来自成员单位的管理、技术专家以及从外部特聘的技术和经济专家组成。委员会负责研究联盟的技术发展方向与重点研发项目；审核项目可行性方案、预算与计划，并向联盟成员单位报告。

联盟执行机构（秘书处）：联盟常设的工作机构，负责草拟各类文件、报告，拟定联盟计划，财务管理，后勤服务，公关宣传等联盟日常事务。

联盟秘书长：协助联盟理事会以及理事长工作，领导秘书处处理联盟日常事务工作。秘书长人选可由联盟理事会推举提名，由联盟成员大会选举产生。

联盟工作组：根据产业发展需要而设立的联盟专业工作组，如政策研究组、标准工作组、项目管理组等。

二、筹建程序

（一）酝酿和倡议。

由一个或多个企事业单位酝酿筹建所在行业产业联盟，并向相关企事业单位发出筹建倡议。自荐或推举一位召集人负责组建期间组织协调工作。

（二）沟通和协商。

召集人与拟参与发起成立联盟的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成立筹建工作小组，提出筹建工作方案和计划，启动筹建工作。

（三）起草联盟章程。

筹建工作小组组织起草联盟章程以及配套的联盟运作和发展规章制度，如议事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吸收新成员管理办法等，征求所有发起单位意见并达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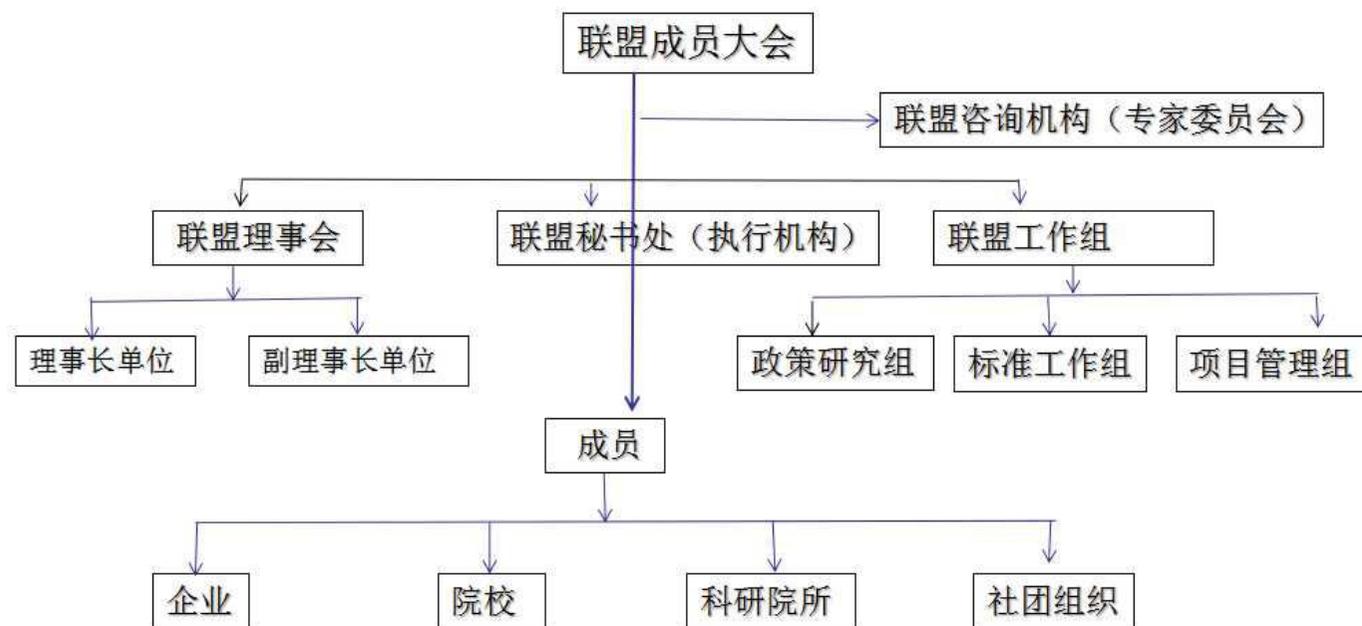
（四）组建机构。

组建咨询机构(专家委员会)、联盟理事会、联盟执行机构(秘书处)、联盟有关工作组等。

（五）召开联盟成立大会。

召开第一次联盟成员大会暨联盟成立大会，签署联盟章程，推举联盟理事会、理事长和秘书长，宣告联盟成立。

三、组建架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